



010086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办字〔2020〕47号

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意见

(2020年7月21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要求

——居民就业基本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38万人，

— 1 —



调查失业率和登记失业率分别控制在 5.5% 和 4.5% 以内。现有劳动关系基本稳定，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就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失业风险底线。

——基本民生有效保障。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防止 4.09 万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 4.28 万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返贫、致贫。生活必需品市场稳定供应，CPI 控制在 3.5% 左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

——市场主体稳定增长。市场主体总量在 394.66 万户基础上增长 12% 以上，“五上”企业净增 1200 个以上，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数量稳增不减，生产经营持续好转。

——粮食能源安全供给。粮食种植面积稳定在 4500 万亩、总产稳定在 1200 万吨左右，力争新增粮食储备 4 亿斤。原煤产量 6.4 亿吨，在陕原油产量 2400 万吨、天然气产量 260 亿方左右，发电量 2220 亿度，统调发电企业电煤库存不低于 10 天，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确保重点产业链稳定，150 户重点工业企业和 30 户重点外贸外资企业供应链畅通，中欧班列长安号开行 3000 列以上，实现内外贸、上下游、



产供销、大中小企业整体配套。

——基层运转有序有效。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省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压缩 50% 以上，全部用于市县。县区基本民生支出足额保障、干部职工工资足额发放、基层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

二、重点任务

（一）保居民就业。坚持就业优先政策，把重点群体和困难行业就业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全力稳住现有岗位，积极拓展就业新渠道，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1. 优先做好农民工就业。精准实施“五个一批”就业帮扶计划，进一步拓宽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鼓励国有企业、重大项目、扶贫龙头企业等优先吸纳省内劳动力就业。发挥好苏陕扶贫协作平台作用，多措并举稳定外贸出口订单，确保社区工厂生产稳定，保障就近就业的弱劳动力尤其是贫困劳动力的就业岗位稳定。大力发展两地消费扶贫，发挥国企合力团、公益性岗位兜底等政策作用，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脱贫攻坚工作成色的影响。

2. 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实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全年机关事业单位招录招聘 2.5 万人、升学扩招和参军入伍吸纳 4.5 万人、大学生就业见习 2 万人、“三支一扶”等基层项目招募 1.1 万人。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适当延迟高校毕业生办理录用接收手续，对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新业态平台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按规定享受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建立技工院校和高校培训合作机制，遴选优质技工院校进入高校开展技能培训。

3. 切实抓好退役军人、困难群体和困难行业就业。尽快实现劳动年龄退役军人就业失业实名制登记全覆盖，搞好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帮助解决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中遇到的困难。紧盯未脱贫人口、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中的劳动力，持续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和后续跟踪服务。开展下岗失业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就业援助行动，定向开发公益性岗位，兜底保障残疾人和零就业家庭等困难群体就业。对因疫情影响较大的文旅、餐饮、商场、会展等困难行业，加大扶持力度，稳定就业岗位，确保不发生规模性失业。

4. 落实落细援企稳岗政策。发挥省市县稳就业工作专班作用，加快就业服务体系建设。依托“实名制”动态就业监测服务系统，加强就业服务管理，精准实施就业监测调度，督导落实援企稳岗政策。继续执行下调企业养老保险费率政策，免征中小微企业养老、失业和工伤三项保险，单位缴费延长到年底。中小型企业稳岗返还标准从60%提高到



100%。实行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把带动就业情况作为审批核准备案和评审项目的重要考量因素，慎批、缓批有可能大规模减少劳动力的投资项目和改革事项。政府投资开发、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要安排一定比例场地，低成本向创业者开放。构建创业担保贷款“省市统筹、县为主体、分级负担”机制，优先支持高校毕业生、返乡农民工等群体创业。在不影响人行通道、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在一定时间和区域，允许城区临街店铺出店经营，允许在居民居住集中区开辟临时摊点摊区。

（二）保基本民生。坚持底线思维，实施好兜底保障、社会救助、保供稳价等政策，保障重点困难人群基本生活，扎实办好民生实事。

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深入开展“三排查三清零”行动，全力补短板、提质量，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健全和执行好返贫人口监测帮扶机制，对存在返贫风险的已脱贫人口和存在致贫风险的边缘人口中具备发展条件和有劳动能力的，纳入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技能培训等扶贫政策给予支持。强化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及时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监测户、边缘户中符合低保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持续推进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推动消费扶贫，促进贫困地区特色产品扩大销售。

6. 强化困难群体救助。加强因灾因病因残遭遇暂时困



难人员临时救助，切实保障特困对象、低保对象、残疾人、孤儿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将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和下岗失业人员、困难企业职工、未就业大学毕业生、农民工、城市灵活就业人员等遭遇临时性生活困难的群体，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或临时救助范围。扎实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发挥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妥善解决个案性困难。

7. 提升社会保障水平。推进区域医疗中心建设，提升农村、社区等基层公共卫生服务能力。上调 261 万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7 月底前发放到位。同步调整工伤职工、农村“八大员”等群体社保待遇。提高 519 万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将参保不足一年的农民工等失业人员纳入常住地保障，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不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 6 个月失业补助金。年内低收入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自愿缓缴。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改造提升，努力实现有集中供养需求的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应养尽养。广泛动员社会组织开展社区养老、社会救助、便民服务、未成年人保护等常态化、制度化服务。

（三）保市场主体。坚持需求导向，全面疏通和解决各类市场主体遇到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推动企业正常运转，增强生存发展能力。



8. 加强对中小微企业和困难行业扶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担保支持，推动惠企金融政策落地，降低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成本。落实好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房租减免、阶段性优惠用电用气价格、社区工厂生产经营场地租赁费补贴等政策，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服务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给予一次性奖补。深入开展“清欠”专项行动，及时偿还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全面落实促消费各项政策，着力提升汽车等大宗消费，组织开展促进文化旅游消费活动，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培育壮大线上消费。联合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加强对文旅、餐饮、商场、会展等受疫情冲击较大困难行业的监测和政策调度，围绕困难行业及时制定纾困救扶的有效举措，安排税管员、信贷员精准推送各项惠企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9. 积极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引导更多的社会资源成为创业资本，鼓励更多的自然人和社会组织创办市场主体。大力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为创办个体工商户提供“网上办、掌上办、寄递办、预约办”等登记注册服务，推进个体经济加快复苏。加大“五上”企业培育力度，增强中小微企业经营发展能力。鼓励发展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新产品，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



业、瞪羚企业，壮大新兴市场主体。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对成功登陆资本市场的给予奖励。

10.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省市县三级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六保”政策咨询窗口，公布投诉电话，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生产经营问题。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十大行动。在自贸试验区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使企业更便捷取得营业执照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持续优化登记注册流程，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做到企业开办全程网上办理。对涉及疫情防控、医疗保障、生产生活资料供给保障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开设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原则上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

（四）保粮食能源安全。坚持供需平衡，积极促进粮食稳定生产，提高储备流通能力，保障需要时产得出、调得动、用得上。坚持统筹兼顾，在确保省内能源安全供给的同时，为保障全国能源供应多作贡献。

11.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两藏”战略，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大力推进节水灌溉，新建200万亩高标准农田。落实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建立产粮大县动态调整机制，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力度。扎实做好“三夏”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完成夏粮抢收任务，扩大夏播面积，做到应播尽播。抓好秋粮



田间管理，严防严控重大病虫害，千方百计提高粮食单产。

12. 提升粮食保供能力。积极推进储备粮体制机制改革，夯实粮食安全的物资基础。加强粮食应急体系建设，强化中央储备和地方储备的协同联动。深化与粮食主产省份产销协作，建立稳定合作机制。加强与哈萨克斯坦等国的合作，发挥中欧班列运输粮食等疫情防控物资的重要通道作用，增强省内市场供应能力。做好粮油市场监测预警，密切关注粮油市场动态，持续充实企业、商超及供应网点粮油库存。完善粮食应急预案，确保粮油市场不脱销、不断档，保持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13. 抓好能源生产供应保障。狠抓煤矿安全生产，加快释放优质产能，确保电煤供应，省内统调发电企业电煤库存不低于 10 天，加快推进储气调峰设施建设，积极做好油气产供储销各环节衔接，确保煤电油气安全稳定供应。发挥浩吉铁路通道作用，加大向“两湖一江”等地的煤炭外运外销力度；加快推进陕北至湖北输电工程及配套电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确保锦界三期、庙门沟二期建成投运，新增电力外送规模 264 万千瓦，助力国家能源安全。

（五）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内外贸、大中小协同达产达效，确保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

14. 加快产业链供应链恢复稳定。建立健全省市两级



“链长”制，全面梳理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及其企业名录，“一链一策”打通产业链供应链堵点、断点，促进上下游、产供销、大中小企业协同复产达产。要确保重点产业链、150户重点工业企业和30户重点外贸外资企业恢复稳定生产。支持并引导省内大型建筑企业与钢铁、水泥企业建立稳固的协作机制，帮助生产企业解决阶段性销售困难。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做好产业链企业融资服务。对年内有望新增2000万元以上产值的269个重点项目做好跟踪服务，促进项目按期投产并尽快达产达效。鼓励汽车等重点行业企业多产多销，对总产值达到或超过上年同期水平的企业，按产值规模、贡献大小分别给予超产奖励。

15. 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循环。结合国家战略机遇，抓紧谋划实施一批“两新一重”等领域重点项目，拉动工业品销售。加强省内供应链平台建设，注重与国内知名供应链平台的对接合作，帮助企业及时掌握原材料、备品备件、物流供应等情况，提升产业链供应链整体运行效率。积极打造“一带一路”五大中心，大力发展“三个经济”，加快建设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有序恢复货运航线航班，全力畅通国际商贸物流通道，保障重点外资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

16. 提高产业链供应链质量水平。发挥好杨凌农高会、丝博会、陕粤港澳、苏陕、津陕等平台 and 机制作用，全面推



进“云招商”、“云签约”，加大产业链供应链招商力度。依托国有大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的产业链供应链配套需求，组织开展定向招商，构建比较完整的上下游产业链。强化数字经济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快推进5G网络、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数字化新产品的推广应用。深化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支持县（市、区）、园区、企业争创国家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加强省内上下游产销对接，依托重大项目建立稳固的长期协作关系，用稳定的供应链保产业链稳固。围绕集成电路、新能源汽车、精细化工等优势产业链面临的问题和短板，组织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产业基础再造，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

（六）保基层运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把保基层运转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坚持开源节流，严控非刚性、非重点支出，盘活存量资金和闲置资源资产，确保基层正常运转。

17. 兜牢兜实基层运转底线。各县（市、区）政府要坚持“两个优先”，妥善处理“三保”与化解隐性债务、清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的关系，防止债务风险向“三保”传导。省市（区）财政要负起监管帮扶责任，市级财政要对所辖县（市、区）“三保”支出安排逐一审核，确保预算规范、足额保障。省市两级财政要加大对县（市、区）的财力性转



移支付力度，坚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18. 坚持政府过紧日子。省级在压缩非刚性、非重点支出达到50%以上的基础上，进一步压缩“三公”经费，压缩的支出用于支持市（区）县（市、区）“三保”，市县两级财政也要相应压缩支出。年内原则上不出台新的民生政策，“三保”有财力缺口的县（市、区）不安排新的政府投资项目。

19. 资金直达市县基层。认真落实中央特殊转移支付政策，实行省、市、县三级专人限时办结制，建立实名制台账，用好惠民补贴“一卡通”。省级层面加强资金监管，强化绩效评价和风险防范，当好“过路财神”，不做“甩手掌柜”，决不允许截留挪用，确保资金直达市（区）县（市、区）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20. 建立监控应急机制。加强“三保”预算执行情况和库款水平动态监测，“一县一策”制定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保障“三保”支出资金需要。指导收支矛盾突出、债务风险高、库款水平低的县（市、区），加大资产资金盘活力度，及时化解支付风险，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

三、组织实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六保”是做好今年“六稳”工作的着力点，是应对各种风险挑战的重要保证，是经济复苏和社会稳定的关键性抓手。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从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进一步强化落实“六保”任务的紧迫感责任感使命感，只争朝夕、真抓实干，尽全力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

（二）加强组织领导。构建分级负责、上下联动、分工明确、部门协同的落实机制。建立省、市、县三级动态监测机制，及时发现各领域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加强工作调度，研究解决落实中存在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要量化细化实化工作举措，以钉钉子精神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落实落细。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把做好“六保”工作与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相统筹，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合理引导预期，提振市场信心。要加强工作督导，将“六保”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以目标倒逼责任、以时间倒逼进度、以督查倒逼落实、以问责倒逼担当，确保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任务分工表

（此件正文公开发布，附件不公开）

